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61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照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其中,B 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该在 2020 年 12 月 9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2、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 1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议案 1、2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本公司办公楼五楼董秘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时。

(二)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黄玉芬、孙芳文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966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1

2、投票简称:佛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视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9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1)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 A 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 B 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 亿港元(含)且不超过 2 亿港元(含),按 2020 年 12 月 2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0.84635 人民币换算,折合人民币不低于 8463.5 万元(含)且不超过 16927 万元(含)。

(2)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2 元/股,回购 B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84 港元/股。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 A 股回购总金额下限 2 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约为 2347.4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8%,占公司目前 A 股股本的 2.18%;按 A 股回购总金额上限 3.5 亿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4107.9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4%,占公司目前 A 股股本的 3.81%。

按 B 股回购总金额下限 1 亿元港元(折合 8463.5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84 港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 B 股股份数量为 2604.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6%,占公司目前 B 股股本的 8.09%;按 B 股回购总金额上限 2 亿港元测算(折合 16927 万元人民币),预计回购 B 股股份数量为 5208.3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2%,占公司目前 B 股股本的 16.17%。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 B 股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回购的 A 股股份拟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高于 1399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拟不低于 1447.41 万股且不高于 2708.98 万股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 B 股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元,需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同意,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港元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 B 股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60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收购的主要资产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的主要资产为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佛山科联大厦物业,截止本公告日,佛山科联大厦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有:

(1)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佛山科联大厦尚未竣工验收,可能存在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风险。如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佛山科联大厦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转让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罚金;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佛山科联大厦项目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转让方退还已收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受让方转回目标公司股权给转让方。

(2)佛山科联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期,可能存在导致佛山科联大厦物业无法出售、出租的风险。转让方根据受让方提出的需求,确保佛山科联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得到续办或者重新办理。如逾期未能解决导致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不动产无法出售、出租的,转让方退还已收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受让方转回目标公司股权给转让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为满足公司未来办公、研发中心建设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收购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的方式,实现购买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联公司”)拥有的佛山科联大厦物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70,625.63 万元,其中收购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1,162.85 万元,承担湖南科达公司欠华建集团、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 39,462.78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与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是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建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华建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3 号 1901 房

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5608320H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华建集团 10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是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建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华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586.14	423,685.18
净资产	126,096.73	126,242.53
营业收入	136,538.86	232,385.66
净利润	15,672.78	11,805.1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湖南科达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实质性经营业务,主要的资产为对其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佛山科联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佛山科联大厦物业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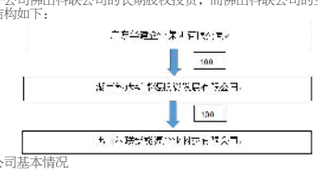

(一)湖南科达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348 号 101 六楼

法定代表人:贺少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96467327X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从事能源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主要股东:华建集团持有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湖南科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2014 年 7 月 3 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7 月 4 日,湖南科达公司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编号为(湘)名私字[2014]第 144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7 月 25 日,因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远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从事能源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科力远公司决定将湖南科达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4)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9 日,湖南科力远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科力远公司将其持有湖南科达公司 49%的股权以 4,9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华建集团。

同日,湖南科力远公司认缴出资额 5,100 万元,出资比例 51%,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6 月 30 日前;华建集团出资额 4,900 万元,出资比例 49%,认缴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6 月 30 日前。

(5)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8 日,湖南科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选举贺少兵为执行董事,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贺少兵担任。

(6)股权质押

2017 年 5 月 16 日,湖南科力远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质押给华建集团。

(7)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4 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南科达公司 51%的股权以 5,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华建集团。转让完成后,华建集团持有湖南科达公司 100%的股权。同日,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将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质押给华建集团的股权质押合同解除。

3、关于 2020 年 11 月湖南科达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说明

湖南科达公司由湖南科力远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人民币,认缴出资 100%。2016 年 11 月 11 日,华建集团与湖南科力远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华建集团出资 2 亿元受让湖南科力远公司所持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华建集团依约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支付完成 1.7 亿交易对价,对剩余 3000 万元对价,双方约定待佛山科联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交付等值物业或另行现金支付。湖南科力远公司依约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华建集团过户其所持湖南科达公司 49%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湖南科力远公司因尚未收齐股权转让款,要求华建集团对剩余股权对价提供资产担保,双方经协商约定:湖南科力远公司暂缓向华建集团过户持有的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由湖南科力远公司代华建集团持有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为了防止湖南科力远公司将代华建集团持有的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二),约定湖南科力远公司将代华建集团持有的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质押给华建集团,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办理股权质押手续。2020 年 11 月 18 日,华建集团为保证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转让,经与湖南科力远公司协商,华建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以现金提前支付湖南科达公司股权交易剩余对价,双方解除代持协议,由湖南科力远公司将其所代持的湖南科达公司 51%的股权过户到华建集团名下,现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建集团拥有湖南科达公司 100%股权。

综上可见,华建集团与湖南科力远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基于双方 2016 年 11 月所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完整履约手续,并非一次新的股权交易行为。华建集团与湖南科力远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只是供湖南科力远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其代持湖南科达公司 51%股权过户手续需要。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27.93	30,022.19
净资产	5,685.40	6,098.2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2.83	-620.36

5、其他情况说明

湖南科达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其股权和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46,762.67 万元,评估值为 70,625.63 万元,评估增值 23,862.96 万元,增值率 51.03%;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39,462.78 万元,评估值为 39,462.78 万元,评估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 7,299.89 万元,评估值为 31,162.85 万元,评估增值 23,862.96 万元,增值率 326.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9,462.67	39,462.67	-	-
2	非流动资产	7,300.00	31,162.96	23,862.96	326.8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300.00	31,162.96	23,862.96	326.89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5	资产总计	46,762.67	70,625.63	23,862.96	51.03
6	流动负债	39,462.78	39,462.78	-	-
7	非流动负债	-	-	-	-
8	负债合计	39,462.78	39,462.78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299.89	31,162.85	23,862.96	326.89

(三)关于本次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的说明

湖南科达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29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162.8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3,862.96 万元,增值率为 326.89%。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湖南科达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佛山科联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佛山科联大厦”资产增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导致未来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就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方承诺该股权及由该股权而派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款及债务承担

2.1、受让方应支付转让方人民币 311,628,442.49 元,作为股权转让款。

2.2、受让方承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2014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科联公司)债务人民币 394,627,792.74 元。该债务的债权人分别为转让方、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三)款项支付时间及税费承担

3.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11,628,442.49 元股权转让价款。

3.2、对于本协议第二条第 2.2 项债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94,627,792.74 元,由转让方清偿目标公司欠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

3.3、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四)股权交割

4.1 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

4.2、自约定的基准日起至目标权益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该期间为共管期间,即目标公司及佛山科联公司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管,在共管期间目标公司的任何经营行为、资产和权益的处分行为均需要经双方同意方可进行。

(五)转让方声明与承诺

5.1、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完整、真实、合法,不存在侵占、挪用、抽逃、隐匿、转移和损毁目标公司资产或资金的任何情形。

5.2、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所有负债全部列明于披露给受让方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2014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之中,因转让方未如实披露债务或其它可能造成受让方实际损失的潜在风险,转让方愿意按照受让方的实际损失向受让方履行赔偿义务。

5.3、无论在交割日前后的任何时间,目标公司如因任何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审计报告已披露的债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房屋租赁、数据处理、招投标及日常业务经营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而使得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转让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受让方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七)人员安置

目标公司无在职员工,佛山科联公司仍有在职员工。如佛山科联公司有需要继续聘用与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佛山科联大厦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其之前的工龄由转让方负责。对于佛山科联公司不需要续用的员工,由转让方自行安置,其之前的工龄亦由转让方负责。对本身社保关系在转让方但又实际负责佛山科联大厦项目的人员由转让方自行调回。如发生劳动者维权事件,由转让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如受让方、目标公司或佛山科联公司因此而导致需在先支付赔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8.1、若转让方在本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协议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转让价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

8.2、若受让方在本协议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定或本合同约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 10 %,转让方可在向受让方退还已收取的转让款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8.3、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佛山科联大厦尚未竣工验收,可能存在不能按时通过竣工验收的风险。如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佛山科联大厦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每逾期一天,转让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受让方支付罚金;如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佛山科联大厦项目仍无法通过竣工验收,转让方退还已收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受让方转回目标公司股权给转让方。

8.4、因佛山科联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已过期,转让方根据受让方提出的需求,确保佛山科联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得到续办或重新办理。如逾期未能解决导致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不动产无法出售、出租的,转让方退还已收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受让方转回目标公司股权给转让方。

8.5、转让方承担在交割日之前,佛山科联公司未达到《佛禅(挂)2010-017 地块项目开发考核细则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强度及其每年创税额的标准而产生的补交项目用地价差的全部支付义务。如受让方、目标公司或佛山科联公司被强制划扣相应款项或已在先支付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8.6、佛山科联公司已预售 35 套房产的确权手续由转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承担因延迟交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受让方、目标公司或佛山科联公司因此而导致需在先支付赔偿金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六、佛山科联大厦后续运营安排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科联大厦后,经初步预测,公司自用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55,549.08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其余投资性物业总建筑面积为 70,340.04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招标的方式委托运营方对这些投资性物业进行运营管理。同时,华建集团向公司承诺,华建集团(包括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必须参与该征集运营方的摘牌,摘牌条件为:

1、委托经营期限为 10 年,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华建集团(包括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均每年向公司支付保底租金收益 3,000 万元;不足部分,华建集团以现金补足;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分成比例。

2、受托经营的商业、公寓由公司按普通精装、工业办公用房由公司按普通简装交付华建集团(包括华建集团控股子公司)运营,受托经营时间从装修完成并交付之日算起。

3、委托经营期间,招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物业维修费由运营方承担,华建集团向公司支付的租金收益的房产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由公司承担。

在征集委托运营方时,如果有其他条件更好的运营方参与摘牌,则公司委托其他运营方运营,如没有其他条件更好的运营方参与摘牌,则公司委托华建集团运营。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按照公司与华建集团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湖南科达公司无在职员工,佛山科联公司仍有在职员工。如佛山科联公司需要继续聘用与佛山科联公司开发的佛山科联大厦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其之前的工龄由华建集团负责。对于佛山科联公司不需要继续聘用的员工,由华建集团自行安置,其之前的工龄亦由华建集团负责。对本身社保关系在华建集团但又实际负责佛山科联大厦项目的人员由华建集团自行调回。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八、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办公、研发中心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科达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建集团(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7.36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拟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的,为公司日后发展储备物业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0-058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 9 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本次回购 A 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含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 B 股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 亿港元且不超过 2 亿港元(含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2 元/股,B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3.84 港元/股。回购的 B 股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回购的 A 股股份拟不低于 900 万股且不高于 1399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拟不低于 1447.41 万股且不高于 2708.98 万股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程科先生、黄志勇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战略安排,为满足公司未来办公、研发中心建设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购买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佛山科联大厦物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云投 公告编号:2020-09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